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06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663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663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特殊教育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及輔導教師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28日桃教特字第1120083936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2年10月20日東門小特字第1120010067號函。
- 二、查112年度特殊教育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－第二、三階段研習實施計畫規定，有關新進心評教師須接受鑑定工作派案，由輔導教師(本市進階、高階心評人員)協助完成評估報告，並於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分組進行個案報告及成果發表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本案教師公(差)假登記，研習適逢例假日，得於活動2年內覈實補休(得課務排代)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、112學年度新進教師心評培訓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

輔導室 112/10/27 10:14



1120008095

有附件



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)

2023/10/27
10:44
電子公文
交換章